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1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宗賢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對於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3915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80號；起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0337號、第13041號、第13715號、第16310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21506號、第2449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宗賢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宗賢不服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391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聲請再審，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及請求法院調取之，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聲請。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4 法官 葉乃瑋
05 法官 錢衍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陳筱惠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